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辦法

97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1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
103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
107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
109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正

- 一、 本辦法依據新竹市政府頒佈「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制訂。
- 二、 本校場地之開放，基於推廣教育，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發揮學校場所之使用功能，在不影響正常課程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經合法程序辦理得以出借。
- 三、 凡申請借用本校場所，應填寫申請表，於借用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所使用規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檢查確定場所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於十日內無息退還。
- 四、 申請借用者自行放棄借用時，除保證金外，已繳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使用規費之部分或全部：
 - (一)借用者因故無法如期借用並於借用前一日通知總務處者，退還所繳使用規費之百分之八十。
 - (二)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無法如期借用者，退還所繳場所使用規費之全部。
- 五、 由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繳場所使用規費及保證金；與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辦、協辦或使用期間超過三日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國際性體育活動、勞軍活動、文教活動，經市府核准者，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社會處登記在案之弱勢團體申請使用各場所，除保證金外，各項費用減半收取。使用運動場館從事運動之團體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水電費及保證金，上述活動須於借用場地十日前提出申請並填寫「附件一」。社區、機構（團體）長期借用者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優惠。前項辦理活動在三日以下者，由本校核准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 六、 租借場地者皆須於場地使用十日前填寫「附件一」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填具「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規費（參考本辦法第十六點）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填具「附件四」，經總務處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無誤後，於十日內無息退還。本校教職員工借用場地如係供私人因素使用，則依租借場地者出借辦理。
- 七、 本校家長會及義工辦理校務有關活動且不涉及收費事宜，則必需於使用場地三日前提出

申請並填寫「附件一」，不需支付場地規費及保證金，惟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恢復原狀；如辦理有涉及收費事宜者，則比照租借場地者租借場地辦理。

八、一般民眾於放學課後時間至本校戶外場所進行正當之休閒運動，非團體性且不涉及收費事宜者，得不收費。

九、本校校園場所開放注意事項如下：

(一)有違反本校之規定者，本校得立即停止借用各場地，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

(二)租借使用場地違規經校方通知租借場地者修正，每次記點一次，如果仍無法符合學校規定且記點三次，則三年內不得再向本校申請租借場地。

(三)有違反學校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處理。

(四)申請借用本校場地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五)借用者如發售入場券，應向稅捐單位完成法定手續。

(六)開班人數以八人（以上）為原則。

十、借用期間，租借場地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辦理平安保險，且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十一、場地租借人用畢後應即恢復使用前原貌，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十二、租借場地人於場地借用後當日繳回鑰匙，並經總務處確定無損毀情事後，始完成場地歸還手續。

十三、如因借用者疏忽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應付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十四、本校開放場地如下：

■ 視聽教室	■ 大禮堂	■ 運動場
■ 普通教室	■ 電腦教室	■ 綜合球場
■ 圖書室	■ 專科教室	■ 中廊

十五、開放時間：

場地供租借使用時間 08：00 ～ 16：00，例假日亦同。

十六、租借費用收取標準：(附件三)

	場地類別	收費標準〈新台幣〉	備註
室外空間	大操場(運動場)	1. 場地費：1000 元 2. 水電費：100 元	一、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 2 小時 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同一借用單位同一案件申請不同時間之借用，得以總時數計算借用時間單位。 二、凡借用場所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應另行辦理借用。 三、保證金依場地借用總額之二倍收取。 四、場地借用完畢應恢復借用前之情形，並做好清潔工作。 五、若於借用期間場所相關設施有損壞情事，由保證金中扣除修繕費用。 七、上級單位、本校及社會處登記在案之弱勢團體借用場所，依「本校校園開放管理辦法」辦理。 八、場地借用不含停車服務，借用單位應另覓停車場所。
	1. 籃球場 2. 內操場 3. 排球場	1. 場地費：500 元 2. 水電費：100 元	
	1. 東大穿堂 2. 中清穿堂 3. 茄苳樹下	1. 場地費：200 元 2. 水電費：100 元 3. 夜間照明費：100 元	
普通教室	1. 專科教室 2. 一般教室	1. 場地費：200 元 2. 水電費：100 元	
	電腦教室	1. 場地費：500 元 2. 水電費：200 元 3. 空調費：200 元	
室內場地	禮堂 (視聽設備不外借)	1. 場地費：1000 元 2. 水電費：150 元 3. 水銀燈：500 元 4. 空調費：700 元	
	視聽教室 (明智樓地下室) (視聽設備不外借)	1. 場地費：1000 元 2. 水電費：150 元 3. 空調費：700 元	
	體育教室 (明智樓地下室)	1. 場地費：250 元 2. 水電費：150 元	
	彩虹教室 (樂學樓地下室)	1. 場地費：250 元 2. 水電費：150 元	
	星球圖書館 (視聽設備不外借)	1. 場地費：1000 元 2. 水電費：200 元 3. 空調費：700 元	

十七、本校場地於以下情況不外借：

1. 有干擾、妨礙學生上課之虞不外借。
2. 本校人力或空間無法負荷之相關活動不外借。
3. 辦理餐會性質或民眾陳情集會類型等活動不外借。

十八、申請借用校園場所以一學期為限，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累計超過三個月以上（含）借用者，由本校「校園開放長期租、借用審查委員會」審理。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十一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包含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委員代表，並由校長邀請社區代表一至三人列席，審議借用事項。借用期滿，應重新申請並進行審查。

十九、「校園開放長期租、借用審查委員會」委員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行政人員代表（含校長）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學校行政人員互選產生。
 - （二）教師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行政人員外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 （三）家長委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家長委員會推派產生。
-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十、委員任期：任期一年，期間與學年度同（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十一、「校園開放長期租、借用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二）本人、配偶與申請單位（人）三年內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三）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二十二、校園開放長期租、借用三個月以上借用者，其審查分三階段辦理：

- （一）初審：由本校總務處就借用性質進行審查。未通過初審者，逕予退件。
- （二）公告：通過初審案件，由本校訂定實質審查日期，於十日前於門首或網路公告周知並受理同性質機構提出申請，以符公平原則。
- （三）審查：就所有同性質機構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

二十三、校園開放長期租、借用實質審查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審查會議後，依會議議決結果通知申請單位（人）並對外公告。審查通過之案件，須依本辦法之相關流程辦理後續事宜。

二十四、未開放場地及時段遇特殊情況申請後，其租借費用比照相關空間之規定增收場地使用費，經校長核示後始得外借。

二十五、校園場地開放租借之相關收入依會計程序繳入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

二十六、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附件一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使用管理申請表 編號:

使 用 者	簽 章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使 用 場 所			場地管理者	
使 用 設 備				
場 所 使 用 費	元		經收人	
保 證 金	元			
使 用 時 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共 時段)			
會 簽 單 位 或 承 辦 單 位				
承 辦 人		主任		校長

歸還暨復原意見填報單

歸還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填寫人員簽名	
場地復原情況回饋: ☐ 鑰匙 ☐ 場地復原 ☐ 設備復原(包含桌椅、電腦、單槍、體育器材、、、等) ☐ 其他:_____			
復原情況意見反映: ☐ 良好 ☐ 尚可 ☐ 差,簡述之_____ (累計3次差者,提場地租借審查會審議)			
承辦單位簽名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使用管理契約書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機關)為推廣教育，落實社會資源共享，開放(校園場所)供 君(以下簡稱廠商)使用，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第一條： 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廠商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 第二條： 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所使用規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廠商於開始使用前向機關一次繳清，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
保證金無息退還。
- 第三條： 機關因公務需要變更使用場所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廠商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 第四條： 廠商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 第五條： 廠商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 第六條： 廠商使用場所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 第七條： 廠商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 第八條： 廠商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使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 第九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由機關、廠商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機 關：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李佳穎
地 址：新竹市東大路三段 465 號

廠 商：
負 責 人：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校園場所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

	場地類別	收費標準〈新台幣〉	備註
室外空間	大操場(運動場)	1. 場地費：1000 元 2. 水電費：100 元	一、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 <u>2 小時</u> 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同一借用單位同一案件申請不同時間之借用，得以總時數計算借用時間單位。 二、凡借用場所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應另行辦理借用。 三、保證金依場地借用總額之二倍收取。 四、場地借用完畢應恢復借用前之情形，並做好清潔工作。 五、若於借用期間場所相關設施有損壞情事，由保證金中扣除修繕費用。 七、上級單位、本校及社會處登記在案之弱勢團體借用場所，依「本校校園開放管理辦法」辦理。 八、場地借用不含停車服務，借用單位應另覓停車場所。
	1. 籃球場 2. 內操場 3. 排球場	1. 場地費：500 元 2. 水電費：100 元	
	1. 東大穿堂 2. 中清穿堂 3. 茄苳樹下	1. 場地費：200 元 2. 水電費：100 元 3. 夜間照明費：100 元	
普通教室	1. 專科教室 2. 一般教室	1. 場地費：200 元 2. 水電費：100 元	
	電腦教室	1. 場地費：500 元 2. 水電費：200 元 3. 空調費：200 元	
室內場地	禮堂 (視聽設備不外借)	1. 場地費：1000 元 2. 水電費：150 元 3. 水銀燈：500 元 4. 空調費：700 元	
	視聽教室 (明智樓地下室) (視聽設備不外借)	1. 場地費：1000 元 2. 水電費：150 元 3. 空調費：700 元	
	體育教室 (明智樓地下室)	1. 場地費：250 元 2. 水電費：150 元	
	彩虹教室 (樂學樓地下室)	1. 場地費：250 元 2. 水電費：150 元	
	星球圖書館 (視聽設備不外借)	1. 場地費：1000 元 2. 水電費：200 元 3. 空調費：700 元	

附件四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本公司（廠、行、號）參加南寮國小「場租」案，申請退還

☐押標金 ☒場租保證金 ☐差額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 ☐預付款還款保證

新台幣 元整。（請填寫正確金額）

此致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廠 商：

廠商印

負責人：

負責人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退回「場租」案

☐押標金 ☒場租保證金 ☐差額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 ☐預付款還款保證

新台幣 元整。（請填寫正確金額）

金融機構名稱及支票號碼：

廠 商：

廠商印

負責人：

負責人印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手機：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廠 商 匯 款 資 料（若需轉帳煩請填寫）

一、廠商戶名：

銀行名稱：

帳號：

二、或郵局劃撥帳號：

備註：1. 請附回郵掛號信封，或到校領款。

2. 若採匯款方式，匯款金額將併計銀行（或郵局）手續費。